

# 高雄市那瑪夏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高市那區民字第 11130695200 號函訂定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6 點至第 8 點訂定之。

二、目的:為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成員應變處置能力，於災害發生時能立即通報、動員、協調及聯繫，執行指揮、督導、協調等應變措施，並使各組組員明瞭任務職掌及執行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三、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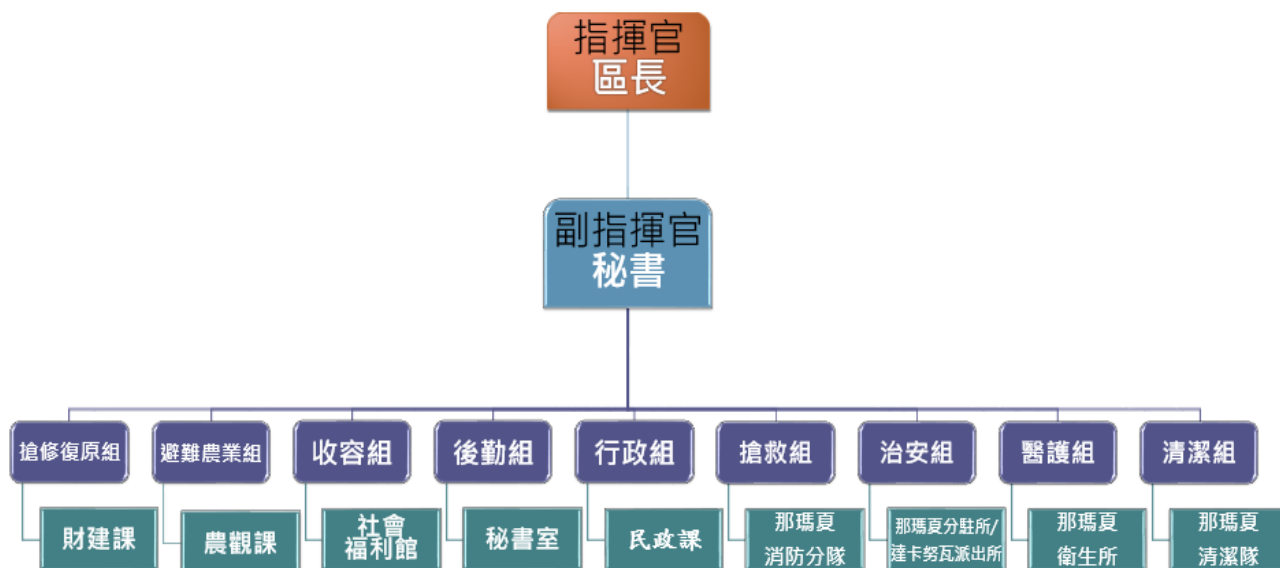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置。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四、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主政單位如下：

- (一)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運輸工具)：民政課。
- (二) 水災、旱災、空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陸上交通事故(道路、橋樑等交通建設體)、礦災：財建課。
- (三) 寒害、生物病原災害(動物、植物)、森林火災：農業課。
- (四) 土石流、坡地(崩塌、地滑)、堰塞湖災害:土地管理所。
- (五) 生物病原災害(人)：衛生所。
- (六) 輻射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清潔隊。
- (七) 古蹟及文物重大災害：文物館。
- (八) 其他災害：依法令規定或權責主管單位。

五、組織:區長擔任指揮官(指揮官未在之代理順序為副指揮官、行政組長)，綜理本中心防救災事宜，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各編組權責如下：

# 高雄市那瑪夏區應變中心 -任務分工



那瑪夏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任務分工表			
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區長兼指揮官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秘書兼副指揮官	
編號	組別	任務	權責單位
1	搶修暨復原組	1.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 2.開口合約廠商橫向聯繫事宜。 3.轄內施工廠商避難疏散橫向聯繫事宜。 4.其它交辦事項。	財建課
2	行政組	1.避難情形、災情查報、管制統計等相關資訊及數據蒐集、彙整、回報、上傳等事宜 (EMIC)。 2.發布疏散撤離通知與各里派駐人員之橫向聯繫。 3.應變中心各組工作之橫向聯繫。 4.值勤人員差勤管理事宜。 5.疏散撤離交通運機具的申請 (交通局、國軍)。 6.協調國軍、警察、消防、衛生等單位支援辦理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7.其它交辦事項。	民政課
3	收容組	1.收容前置作業及聯繫協調事宜。 2.收容相關資訊及數據蒐集、彙整事宜。 3.收容相關資訊及數據傳遞、回報、上傳事宜。 4.辦理災民收容、物資儲備及彙整統計。	社會福利館

		5.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6.其它交辦事項。	
4	避難組	1.各部落即時狀況災情查報並回傳應變中心。 2.居民疏散撤離(緊急避難)之預防性及強制性撤離工作。 3.統(登)計避難民眾數量並回傳應變中心。 4.指派各里1-2名駐里人員。 5.其它交辦事項。	土地管理所
5	後勤組	1.辦理救災人員(含志工任務)、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 2.負責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餐飲、電話總機接聽。 3.佈置視訊會議(POLYCOM)場地事宜。 4.應變中心環境衛生維護工作。 5.應變中心水電及資通訊設施(網路、市話)維持運作。 6.區公所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Line群組之災情資訊更新。 7.其它交辦事項。	秘書室
6	搶救暨疏散組	1.災民救助及緊急救護事項。 2.協助各里執行災民疏散、災情查報及強制撤離事宜。 3.其它交辦事項。	那瑪夏消防分隊
7	治安暨交通組	1.辦理災害現場警戒、協助查報災情。 2.協助各里執行災民疏散,治安、交通管制及強制撤離事宜。 3.罹難者遺體及遺物之相驗及處理。 4.其它交辦事項。	那瑪夏分駐所、達卡派出所
8	醫護暨衛生組	辦理衛生醫療、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以及重大傷病患疏散撤離	那瑪夏衛生所
9	清潔暨消毒組	1.辦理環境緊急清理(潔)、衛生消毒等事宜。 2.應變中心如二級開設則每日11點、17點前巡查完成並回報狀況。 3.應變中心如一級開設則啟動預防性措施(巡清疏通等),且於每日8點、11點、14點、17點前回報即時狀況(如為停班停課日或例假日出勤者依簽到簿核實計算加班時數)。 4.災害期間如遇避難、收容組人力調度問題時得聽從安排協助支援。 5.填報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EMIS)。 6.待命期間請務必隨時注意應變中心相關訊息,除有不可抗力因素經上級同意者,其餘人員均需配合後勤作業。 7.其它交辦事項。	清潔隊
10	農觀課課長	1、農畜業災損通報及辦理補償作業。 2、農畜業相關疾病或寒害預防性作業。	農業組

六、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各災害種類視市級應變心指示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撤除時機、進駐機關(構)及人員相關規定如下：

(一) 風災 (含龍捲風)：

1. 成立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通知成立。

(2)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

2. 三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區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上級機關或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 二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本區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上級機關或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 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市陸地（本區列為警戒區域），經上級機關或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5. 撤除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指示撤除。

(2) 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不包含本區。

6. 進駐機關 (構) 及人員：

(1) 三級開設：由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單位先行進駐，並與轄內警察、消防值班主管（人員）聯繫，進行防救災整備作業。

(2) 二級開設：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輪值人員報到進駐，指揮官並得視需情況增派人員及要求轄內防救災相關單位進駐。

(3) 一級開設：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各編組主管（含輪值人員）進駐，轄內防救災單位（警察、消防、衛生所、國軍防救災相關單位）經通知後並應即派員進駐，必要時向區外相關救災單位請求協助。

(二) 震災 (含土壤液化)

1. 成立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通知成立。

(2) 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或震災造成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估計本區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區級指揮官認為有成立之必要。

(3) 本區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

2. 撤除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指示撤除。

(2) 災害造成之損傷及情況得以控制，以一般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即可。

(3) 已無成立之必要。

### 3.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本所接獲市府工務局或區長通知後，隨即成立。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各組主管（含輪值人員）進駐，轄內防救災單位（警察、消防、衛生所、國軍防救災相關單位）經通知後並應即派員進駐，必要時向區外相關救災單位請求協助。

## （三）水災

### 1. 成立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通知成立。

(2)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

2. 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區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區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上級機關或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 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區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上級機關或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 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上級機關或指揮官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5. 撤除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指示撤除。

(2) 災害造成之損傷及情況得以控制，以一般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即可。

(3) 已無成立之必要。

### 6.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1) 三級開設：由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單位先行進駐，並與轄內警察、消防值班主管（人員）聯繫，進行防救災整備作業。

(2) 二級開設：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輪值人員報到進駐，指揮官並得視需情況增派人員及要求轄內防救災相關單位進駐。

(3) 一級開設：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各編組主管（含輪值人員）進駐，轄內防救災單位（警察、消防、衛生所、國軍防救災相關單位）經通知後並應即派員進駐，必要時向區外相關救災單位請求協助。

## （四）土石流、坡地（崩塌、地滑）、堰塞湖災害

### 1. 成立時機：

(1) 接獲上級機關通知成立。

(2) 本區轄內發生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等災情者。

### 2. 撤除時機：

- (1) 接獲上級機關指示撤除。
- (2) 災害造成之損傷及情況得以控制，以一般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即可。
- (3) 已無成立之必要。

### 3. 進駐機關（構）及人員：

由本所接獲市府水利局或區長通知後，隨即成立。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各編組主管（含輪值人員）進駐，轄內防救災單位（警察、消防、衛生所、國軍防救災相關單位）經通知後並應即派員進駐，必要時向區外相關救災單位請求協助。

- (五)其他各類災害種類開設應變中心組織，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未規定者，準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七、作業方式：

- (一)本中心開設於那瑪夏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本所各權管課室應立即以EMIC系統通報高雄市政府主政局處並通知所內各單位及轄內各相關機關派員進駐或撤除。
- (三)各進駐機關單位及作業人員規定如下：

### 1. 進駐機關單位：

- (1)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進駐單位：所內各課室。
- (2)轄內各相關機關：衛生所、那瑪夏消防分隊、那瑪夏分駐所、達卡努瓦派出所及經通知須進駐的相關機關單位組織。
- (3)區外各相關機關：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甲仙工務段、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及經通知須進駐的相關機關單位組織。

### 2. 相關規定

由上述各進駐機關單位之課、室、單位主管及承辦人進駐，嚴密監視災害情勢，如發生災情，即時彙整處理。通知各編組派員參加由指揮官召開之防災會議，瞭解災前整備情形，並聽從指揮官指示，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3.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4. 本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支援協定單位請求支援。
5. 本中心撤除後，應詳實記錄成立期間之處置措施，有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相關權責單位繼續辦理。
6. 本中心撤除後，進駐之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別如下：
  - (1)區公所：依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定，由業務課室執行執掌工作。
  - (2)轄內及區外各相關機關：依平時業務執行相關工作。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者，由首長依權責處理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